

粤开证券

关于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粤开证券作为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一方面，已经督促企业尽快补充审议并披露相关公告；另一方面，对是否影响 2023 年年度报告情况进行了解，捷玛股份拟聘任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进场工作，实质上不会影响企业及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要求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2 日